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于公司而言充满了挑战，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的欧美市场消费动能不足，地缘冲突多发，国际经贸环境极不稳定，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持续加深。同时，这也是公司深化“一体两翼”战略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国内市场的结构性升级，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应对，将挑战转化为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机遇。尽管转型期的投入对短期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在品牌建设与全球化布局上均取得了显著进展，为未来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 亿元。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中美国市场的占比较高，收入端的下滑主要系出口受美国关税的影响。得益于海外工厂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和公司持续实施的精细化运营，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同比逆势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收入端的波动，显示了稳健、富有韧性的盈利能力。本报告期，对公司利润表现影响最大的是对自主品牌和新西兰主粮产线的投入。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4 次；审议议

案 36 项，通过议案 36 项，通过率 100%，所有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和决议等相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7 日	1. 《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其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2.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5. 《关于 2025 年度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21. 《关于不向下修正佩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2. 《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23.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6.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8.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1. 《关于制订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41 项管理制度）
		3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33.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5. 《关于重新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36.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二）落实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审议议案 15 项，通过议案 15 项，无否决或者无法形成决议的议案。

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3.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筹备、组织股东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落实各项议案，相关落实工作未超出股东会的授权。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绩效考核、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2025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召集人和委员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形。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董事职责，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各位董事均认真行使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对议案的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全体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挥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三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共召开专门会议 2 次，主要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提议更换或解聘审计机构，也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重大异议。

各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5 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经考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履行了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2025 年度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职务薪酬或者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固定标准：100,000.00 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具体发放情况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内控建设，依法合规高效运作

公司严格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积极主动适应新法新规下的相关要求，根据具体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的议程和议案，确保会议议案能够得到充分理解和讨论，决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并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一是大幅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二是新增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 6 项管理制度；三是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等 35 项管理制度。

此外，全体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外出培训等方式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致力于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主体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文件质量，公平、公正对待股东等利益相关方。

董事会及各董事、高管严格执行内幕信息、股份变动等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者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得利的情形。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恪守“专人、专事、专项”的工作原则，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公开消息阳光透明，投资者表达意愿方式便捷、多样，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通过专设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邮箱、深交所成长通（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主动参加策略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合法合规解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

第二，合理、妥善、公平地邀请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第三，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报告期内，在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咨询邮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收到有效提问 209 条，回复率 100%；举办了年度业绩说明会 1 次，集中接待投资机构调研 7 次，客观、耐心、专业地回答各种提问，未出现投资者投诉情况。

（四）依法合规进行市值管理，股东回报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稳定分红、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举措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升市场的认可度。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含）——7,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回购股份 2,677,250 股，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08%，使用回购资金 4,898.73 万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 6 月 3 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73.18 万元（含税）。

（五）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ESG 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全面融入各项经营活动，发布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披露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领域的战略目标、关键议题、实践活动及年度绩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四、2026 年度工作规划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1、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确保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决策依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2、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和反馈。董事会将加强对管理层工作的检查与督导，督促管理层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时有效落实执行，

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有效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3、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的红线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提质增效。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确保决策独立公正，监督有力有效，为公司治理提供有力支持，维护股东权益。董事会还将持续深入研究公司治理理论和治理框架，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新思路，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持续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聚焦主业，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水平，既关注业绩水平，更关注业绩质量，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依法合规实施市值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回报投资者。

（四）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二是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公司将继续创新运用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内涵，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增进投资者互信。

（五）关注企业社会责任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 ESG 理念，将其作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贯彻 ESG 理念，进一步彰显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和品牌价值，推动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和公司治理方面取得新突破。同时，持续深化 ESG 实践，推动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五、结语

尊敬的全体股东，2026 年董事会将努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核心作用，聚焦主业，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科学高效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透明度，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